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公司第五届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家俊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设立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分公司。监事会认为：设立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分公司能适应全球未来市场和产品生态环保发展需要，满足国际品牌客户水性无溶剂产品认证、合作需求，推进与更多国际品牌企业合作，促进产品和客户结构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能全面提高公司综合收益，进一步做强做大聚氨酯新材料产业。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调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调整。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系正常的日常业务所需，有利于供应渠道的稳定，促进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